法務部調查局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
發稿單位：臺北市調查處
發 言 人：副處長黃維和
指定發言人：資通安全科科長潘季翔
連絡電話：02-27368721 分機 2701、0922-415953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MJIB

調查局偵破郭〇等以電腦程式惡意干擾臺北市公有網球場租借系統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臺北市調處）接獲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舉報，體育局所屬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等公有場地租借系統疑遭程式干擾攻擊而全面瞬斷，系統正常後短時間即成立大量租借場地訂單，影響一般民眾對場地使用權益，涉犯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嫌。臺北市調處立案後積極展開追查，鎖定郭姓體育業者涉有重嫌，經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執行第一波搜索，在郭〇住處查扣犯罪用爬蟲程式及電腦設備，循線查出製作該爬蟲程式之葉姓電腦工程師；復於 6 月 12 日執行第二波搜索，在葉〇住處蒐獲多版本爬蟲程式原碼及販售帳冊。經分別約談郭〇及葉〇到案，其 2 人對於案情均坦承不諱，經檢察官複訊後，分別以新臺幣 15 萬及 5 萬元交保。

經查，郭〇因經營網球學院，有大量租借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等公有網球場地需求，因該等場地於熱門時段租借不易，竟為搶租場地，委請具程式設計專才之葉〇製作網路爬蟲（自動化網路機器人）程式，可連線體育局場地租借系統並以自動化程式使用多組帳號密碼租借大量時段場地，並逐步升級爬蟲程式版本以破解該系統為防止網路機器人占用之驗證機制，使郭〇順利搶租大量熱門時段場地，供其經營學院使用，嚴重影響一般民眾租借使用場地之權益。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及推廣民眾運動，提供低於市價之公有運動場地予民眾租借使用，郭、葉 2 人蓄意以電腦程式破解場地租借系統之保護措施，並大量連線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嚴重影響體育局場地租借系統之公平性，且

損害公眾租借場地之權益。調查局呼籲業者及民眾均應遵循系統正常作業流程，勿貪圖便利或不法利益使用非法程式干擾系統運作，因而衍生觸法後果。

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在犯嫌工作處所檢視相關電磁紀錄

犯嫌向調查官說明相關電磁紀錄存放位置

犯嫌展示爬蟲程式在電腦設備存放路徑